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透過網上平台(「**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53頁。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202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4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7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7
4. 重選退任董事	8
5.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8
6. 股東周年大會	9
7. 應採取的行動	9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9. 責任聲明	10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退任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15
附錄三 —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1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透過網上平台(「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3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3年5月23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1年12月22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予以採納，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的權力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出現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及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或於股東周年大會的問答環節時致電熱線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會詳列於稍後發送給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投票系統的信函中，而熱線號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期間提供。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i)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及／或於股東周年大會的問答環節時致電熱線，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發言；或
- (ii) 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為「**中介人**」)，並指示中介人委任閣下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身份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屆時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投票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電郵給閣下。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為符合資格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閣下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執行董事：

楊惠妍女士 (主席)
莫 斌先生 (聯席主席)
程光煜博士 (總裁)
楊子瑩女士
伍碧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 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博士
王志健先生
脫 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碧桂園大道1號
碧桂園中心
郵編：528312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帝納大廈
17樓17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回購授權；(i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此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而透過加入根據於2025年6月5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量，擴大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最多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145,383,205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不超過8,629,076,641股股份)，以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配發及買賣任何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此外，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藉此透過加入股份回購授權項下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回購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145,383,205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維持不變，不超過4,314,538,32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a)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b)視乎在進行相關股份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則任何自庫存轉售的股份將受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規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為股東提供全部合理必須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對有關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楊惠妍女士、莫斌先生、程光煜博士、楊子瑩女士及伍碧君女士為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及脫脫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程光煜博士(「程博士」)、伍碧君女士(「伍女士」)及陳翀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除程博士、伍女士及陳先生外)於2026年3月30日考慮並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由於程博士、伍女士及陳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角度、技能、經驗、專業精神及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之高效及有效運作，重選彼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明確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ii)反映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上市規則修訂(包括在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情

況下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允許股東進行電子通訊及發出電子指示、以電子方式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以電子方式支付認購款項)；(iii)反映聯交所於2025年5月發佈的《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項下之無紙證券市場機制；及(iv)納入內務及相應修訂，使其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而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違背或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3頁，藉以審議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7. 應採取的行動

一份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並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程光煜
謹啟

2026年4月28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股份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回購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大會結果通知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目為43,145,383,205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及／或註銷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4,314,538,320股股份，為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3. 回購的理由及處理所購回的股份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回購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擬(a)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b)視乎在進行相關股份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則任何自庫存轉售的股份將受股東周年大

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規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只有在董事認為該轉售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才會在市場上轉售。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被暫停的任何權益。有關措施可能包括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如有需要時)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相關股息或分配登記日之前，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4.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盈利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回購須支付溢價)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回購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

5. 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授權下之回購。

6. 股價紀錄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及2026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485	0.370
5月	0.450	0.380
6月	0.400	0.375
7月	0.550	0.375
8月	0.500	0.430
9月	0.720	0.430
10月	0.650	0.540
11月	0.580	0.475
12月	0.540	0.410
2026年		
1月	0.430	0.250
2月	0.375	0.270
3月	0.350	0.29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5	0.290

7.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其於股份回購授權下的權利。

董事會已確認本通函所載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致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宗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惠妍女士透過其於必勝有限公司（控股股東）100%的權益間接擁有17,391,246,909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0.31%。

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回購股份，則楊惠妍女士透過必勝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將由佔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約40.31%增加至約44.79%（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所行使的股份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有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程光煜，45歲，為本公司總裁及碧桂園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碧桂園地產集團」）CEO，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財務委員會成員，並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程博士於2002年和2007年分別取得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博士於2025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主要負責承接董事會戰略部署，全面統籌本集團各業務板塊工作，組織搭建並落地經營管理體系，統籌本集團日常運營管控與行政管理，確保戰略部署有效達成。程博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自2012年起至2014年負責監督若干地區房地產項目的整體運營管理及可持續開發。2014年起至2023年，程博士先後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銷管理、品牌管理、投資策劃管理、產品設計管理、運營管理、法務與監察等工作。於2023年5月，程博士獲委任為碧桂園地產集團CEO，全面負責本集團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管理工作。程博士擁有超過18年的房地產開發管理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程博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程博士連同其聯繫人持有31,403,439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包括29,646,290股股份權益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可行使1,757,149股股份之股份獎勵），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7%，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為程博士連同其聯繫人自程博士入職本公司至今累計一直持有，從未出售套現。

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程博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程博士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程博士已收取總薪酬約人民幣1,016,258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程博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伍碧君，5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女士亦為財務委員會主席且為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之董事。伍女士於1995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政稅務學院財政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伍女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伍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海外重組相關工作。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之前，伍女士在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工作，負責會計與審計管理。自1999年至2002年，伍女士擔任佛山市智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總審計師，負責審核所有審計報告。自2002年至2005年，伍女士在順德區財稅局企財科工作，負責外商投資的財務管理。自2005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伍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運營。伍女士擁有20年的房地產金融資產管理經驗及約3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伍女士於金融雜誌《機構投資者》舉辦之「2019亞洲管理團隊」評選中獲得「最佳首席財務官 — 房地產行業第一名(綜合)／(賣方)」及「2020亞洲企業管理團隊」評選中獲得「最佳首席財務官 — 房地產行業第一名(賣方)」。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伍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n)條須披露的資訊，詳情請參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及2025年5月21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伍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伍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伍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伍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伍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伍女士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伍女士已收取總薪酬約人民幣1,495,196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伍女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陳翀，47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本科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化學專業的理學學士學位；後就讀於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與貝德福德學院生物科學研究專業，獲理學碩士學位。2016年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2024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能源與環保專業，獲工程博士學位。陳先生於2015年獲任命為廣東省海外留學青年聯誼會首屆會長及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自2020年當選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三屆常務委員會委員及現為國強公益基金會理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陳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楊惠妍女士持有的29,408,668,23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17,391,246,909股股份權益、股權衍生工具掉期涉及的1,100,000,000股股份權益及根據股東貸款股權化協議可發行之10,917,421,323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8.16%。

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惠妍女士的丈夫，以及執行董事楊子瑩女士的姐夫。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總薪酬約人民幣125,910元（包括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陳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以下為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其中建議的新增內容和刪除內容分別以下劃線和刪除線標示。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u>「地址」</u>	指 <u>就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要求郵寄地址。</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指 <u>證監會刊發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u>	指 <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AT章)。</u>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指 <u>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類似形式的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或接收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由資訊系統以數碼形式產生並可予以傳送及儲存的通訊，以及以電傳、電報或傳真方式傳送或接收的通訊。</u>

<u>「電子系統」</u>	指 <u>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批准的任何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u>「香港結算」</u>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聯交所」</u>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u>「混合會議」</u>	指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u>「通告」或「通知」</u>	指 <u>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除非本細則另有特別指明)，且在文義要求下，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依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具有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所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通訊(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送達、發出、寄發、提供或給予。</u>

「股東名冊」	指 股東總冊及(倘適用)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分冊(包括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分冊)，且在相關情況下應包括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登記冊</u> 。
「登記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 <u>(a)(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而言)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及(b)(就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而言)可根據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就該等股份的轉讓、持有或登記而給予或作出指示及其他通訊的地點</u>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
「證監會」	指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
「庫存股份」	指 由本公司在法例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 <u>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於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

<u>「無紙」</u>	<u>指</u>	<u>本公司並非以股票形式作為憑證，而是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持有或轉讓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u>指</u>	<u>一套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而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藉電腦運作的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使股份及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得以在沒有書面文據的情況下獲得證明及進行轉讓；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項提供便利。</u>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u>指</u>	<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u>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易讀形式表達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法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以電子書寫或展現方式作出的反映(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若有關提問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大會之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取或看見，則該項權利應視作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利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將所提出的提問或作出的陳述轉達予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
- (j)(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在適當的文義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遲的會議；
- (k)(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聆聽及(如有關)行使(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m)(n)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m)(n)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 ~~(m)~~(o) 本細則概無禁止舉行及進行某個並非聚集於同一個或多個地點之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p) 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凡提述「打印」、「機印」、「印刷本」或「印刷」，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本；
- (q) 本細則中凡提述「地點」一詞，應被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凡提述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的「地點」，均不應排除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於大會文義下提述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大會通知、續會、延期或對「地點」的任何其他提述，在適用情況下應被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凡「地點」一詞脫離文義、無必要或不適用，則該等提述應予以忽略，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
- (r) 本細則所提述的所有投票權，均應排除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3.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細則，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就法例而言，董事會釐定任何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此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得到授權，就自股本或自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出法例就此認可之款項以購回其股份。在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則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毋須就各個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8. (2) 在法例有關條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隨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可依據可贖回條款或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可贖回條款，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 本段的中文版本毋須因英文版本之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10. 在法例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下(在比本細則第10條規定更嚴格的程度)，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比本細則第10條規定更嚴格的程度))不時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

16. 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而言，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章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發行。除董事另行決定者外，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蓋於股票上或印在股票上，或在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的情況下蓋上。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股票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證書上。
17. (1) 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而言，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18. 每名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就以無紙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言，除非法律要求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毋須發出股票。來自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的報表或確認書，即足以作為無紙股份所有權之證明。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倘發出股票，股票必須於配發股份後或(惟有關轉讓屬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不登記的轉讓除外)於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法例規定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規定的任何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倘該期限適用)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倘已發出)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按承讓人的要求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按其要求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 21A. 細則第16至21條受細則第168條之條文規限。

43. (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反映以有紙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股權，惟該名冊必須可隨時被檢索，並能夠被打印或導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除根據本細則暫停查閱股東名冊時外，並(如適用)在細則第45條的額外條文規限下，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免費開放兩(2)小時供股東及訂明證券持有人(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如適用)，在登記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後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電子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查閱，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惟有關期間將不得於任何年度合計延長超過六十(60)日。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1) 在此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以有紙形式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在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以無紙形式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進行，而毋須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提供書面轉讓文件。除因本公司本身的過失外，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倘不影響前一項細則，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須轉移任何股份，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本段的中文版本毋需因英文版本之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就有紙股份而言)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有關其他地點登記。

49. 就有紙股份而言，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適當地蓋上釐印(如適用)。

51A. 細則第46至51條受細則第168條之條文規限。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能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照下列任何一項方式舉行：(a)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或(b)以混合會議、或(c)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按一股一票基礎))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第59(2)條)召開現場會議以相同方式行事，惟本公司須償還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59. (2) 在細則第64條(有關續會)及細則第64E條(有關延期會議)的規限下，通知須列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不時變更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平台)，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為周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于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形式及方式，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會議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照大會的決定(毋須經大會同意)或須按大會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親身及／或透過電子設施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就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及／或混合會議而言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任何人士在符合以下情況時，即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i) 該人士可在會議期間就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及

- (ii) 該人士的表決可與所有其他出席會議的人士的表決同時計入，以釐定該等決議案是否獲通過；
- (e) 在釐定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時，出席會議的任何兩名或以上人士是否身處同一會議地點、是否全部使用電子設施或彼此之間以何種方式溝通，均屬無關重要；
- (f) 任何人士在符合以下情況時，即被視為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

 - (i)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所列明或董事或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釐定的電子設施；及
 - (ii) 倘該人士擁有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該人士能按細則第2(2)(j)條及第64A(2)(d)條的規定行使該等權利；
- ~~(e)~~(g)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或(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規定或限制，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但根據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規定或限制，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倘召開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包括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或

(d)(e) 中斷、暫停或押後會議將有助進行會議事務；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暫停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且會議主席可將會議更改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中斷、暫停或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細則第64條及下述規定：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F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保留]

- 64H.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A至64G條，並在法規和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以電子設備同步出席，而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發言、投票及參加，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於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66. (1) 於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為現場會議，則~~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性及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可投一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應可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性及行政事項乃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補充通函中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有責任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適當有效的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有合理的機會發表意見。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為允許進行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各方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70. 在此等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所有提呈大會的問題應由簡單大多數表決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絕大多數表決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 本段的中文版本毋須因英文版本之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76.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80A. 細則第75至80條受細則第167條之條文規限。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細則中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應包括由正式獲授權代表於大會上代表出席的身為股東的公司。
83. (3)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此等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為董事的權力的情況下，董事不時且隨時有權任命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13. (3) 在此等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33. 在法例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142.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當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142A. 細則第133至142條受細則第167條之條文規限。

149. 於第150條的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文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並載有合適標題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收入及開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郵寄予各有權收取有關文件的人士。此等文件的印刷本須於按照第56條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150. 在妥為遵循此等細則及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文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惟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158. (1) 來自本公司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送達、寄發、給予、提交、供應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而在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及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送達、寄發、給予、提交、供應或發出：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倘本公司要求)；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情況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送達、寄發寄送、給予、提交、供應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發出。

- (3)(2)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送達、寄發、給予、提交、供應或發出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3) 根據法規、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4) 在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函(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按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版。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於此等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b)(c) 如以電子通訊寄發或(除於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外)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除非上市規則、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另訂不同日期。除非上市規則另訂不同日期，登載於本公司網頁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該通知首次在相關網頁登載當日視為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為準；
及
- (e)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該等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親自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形式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遭到清盤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按此等細則規定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通知的同一方式向其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通知，並須以其姓名、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為收件人，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往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視情況而定），或（直至獲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前）按此等細則以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或清盤時原可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通知的任何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予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3)(4) 根據此等細則向任何股東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均視為已就該股東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該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就此等細則的各方面而言，均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共同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該通知。

(新主題)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7. 在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除接受印刷本形式的指示及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收取認購款項外，另須提供以下選項：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根據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須附有實物所有權文據的指示除外)，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實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同業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
- (c) 收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就本公司進行的要約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的認購款項，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實時支付結算方式結算銀行同業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並須遵守合理的核實及認證措施。

(新主題)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6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促進以無紙形式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電子系統，其中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登記及管理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納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該等採納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茲通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透過網上平台(「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程光煜博士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伍碧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下文(c)段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予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股份配發、發行、轉換、授出、建議或處理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所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予調整)之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採納本公司的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程光煜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6年4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本公司的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於2026年5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及第4項至第7項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該通函」)，將於2026年4月28日寄予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二。
8. 有關電子投票系統的詳情載列於2026年4月28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9名董事，其中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聯席主席)、程光煜博士(總裁)、楊子瑩女士及伍碧君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及脫脫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